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25號

聲請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相對人 柳虹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78,000元，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受款人於本票背面背書予聲請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中利息請求部分，本票未載明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惟聲請人主張年息百分之十六，其逾百分之六部分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6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7 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